

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54.htm 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

（四）一、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制的发展变化（一）法典结构与法律形式

- 1、《魏律》鉴于汉代律令繁杂，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，作新律18篇，（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）
 - （1）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“罪名”置于律首；
 - （2）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；
 - （3）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；注意：此举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进了一大步。
- 2、《晋律》颁发行与张杜注律西晋泰始三年，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（又称《秦始律），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
 - （1）精减法律条文，行成20篇602条的格局
 - （2）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
 - （3）对刑律分则部分重新编排，向着“刑宽”、“禁简”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。注意：在《晋律》颁布的同时，律学家张斐杜预为之作注，总结了历代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经验，经晋武帝批准颁行，与《晋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故《晋律》亦称“张杜律”。
- 3、《北魏律》的制颁吸收汉晋立法成果，采诸家法典之长，“取精用宏”，修成《北魏律》20篇；
- 4、《北齐律》的制定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，历经十余年修成，共12篇
 - （1）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；
 - （2）精炼了刑法分则，使其成为11篇禁卫、户婚、擅兴，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；注意：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，对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
- 5、法律形式的变化形成了律、令、科、比

、格、式相互为用的立法格局（1）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（2）格与令相同，起着补充律的作用（注意：它带有刑事法律性质，不同于隋唐时期具有行政法律性质的格）（3）比比附或类推，即比照典型判例或相近律文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（4）式公文程式。（二）法典内容的变化礼法结合进一步发展，礼、法更大程度上实现了融合1、“八议”入律与“官当”制度确立（1）“八议”魏明帝在制定《魏律》时，以《周礼》“八辟”为依据，正式规定了此制度，主要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，包括：A议亲（皇帝亲戚）B议故（皇帝故旧）C议贤（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）D议能（有大才能）E议功（有大功勋）F议贵（贵族官僚）G议勤（为朝廷勤劳服务）F议宾（前代皇室宗亲）注意：从此此后，“八议”成为各代刑律的重要内容，唐律中的名例律在五刑、十恶之后即规定了八议制度。（2）“官当”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，它正式出现在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A《北魏律法例篇》规定：每一爵级抵当徒罪2年B南朝《陈律》规定更细，凡以官抵折徒刑，同赎刑结合使用。注意：这表明当时封建特权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